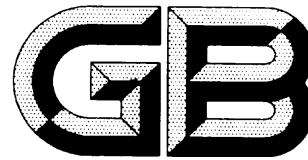


ICS

点击此处添加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X—XXXX

休闲绿道建设与服务规范

Standard for construction and service of leisure greenway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规划与选址	1
5 环境和景观	2
6 标识系统	2
7 慢行道	2
8 出入口和停车场	3
9 路面铺装	3
10 服务节点	3
11 环卫设施	3
12 其他管理和服 务	4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休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TC/TC 498）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联合大学旅游学院，北京同和时代旅游规划设计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引 言

为适应休闲绿道业的发展，提高绿道安全、服务和管理水平，做到规范化、标准化和技能化服务，促进休闲绿道更好更快地发展，引导和规范绿道的经营管理与服务水平，促进绿道运营管理的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标准。

休闲绿道建设与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休闲绿道的术语与定义、环境和景观、慢行道、规划和选址、出入口和停车场、路面铺装、标识系统、服务节点、环卫、以及其他管理与服务等方面的基础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具有休闲功能的各类绿道。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445-2008 村庄整治技术规范

GB/T 10001.1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第 1 部分：通用符号

GB/T 10001.2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第 2 部分：旅游休闲符号

GB/T 19095-2008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绿道 *greenway*

具有良好生态环境，以慢行道为主体，配套游憩设施的线形绿色开敞空间。

3.2 绿道系统 *greenway system*

绿道及其连接休闲区域所构成的生态系统、景观系统、文化系统、游憩系统、联通系统、体验系统、服务系统与经济系统。

4 规划和选址

4.1 先规划，后建设，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单位编制规划。

4.2 规划应遵循可行、生态、安全、便利、美观、实用的原则。

4.3 规划应充分尊重当地文脉，挖掘当地特色文化，体现差异化和个性化，反对千篇一律，简单模仿。

4.4 规划宜在统筹考虑当地参与休闲活动的居民和预计的游客数量基础上确定绿道长度，不应不切实际追求绿道长度。

4.5 宜在城镇外围，选择浅山丘陵、生态良好的空间进行建设。宜沿着河滨、溪谷、山脊线等自然走廊，或是沿着用作游憩活动的废弃铁路、废弃公路、旧工厂、河渠、湖泊、风景道路等人工走廊选址。

4.6 选址宜便于连接公园、湿地、山川、自然保护地、名胜区、历史古迹、村落民居。

5 环境和景观

- 5.1 绿道系统的大气、噪音、水体状况应明显优于周边城市中心区的生态环境。
- 5.2 严格保护野生动物生境，不得进行高强度的开发建设活动。
- 5.3 植物配置应以地带性植物为主，与周边的植物景观相融合；对场地内受到破坏的地带性植物群落，采用生态修复技术进行恢复。
- 5.4 充分利用植物的观赏特性，营造色彩、层次、空间丰富的植物景观，提升区域绿道的游赏乐趣。
- 5.5 节点系统的植物种植应满足游人游憩的需要。在景观较好的区域不应过密种植植物，应提供一些视线通廊，确保视野可达区域绿道周边的人文及自然景观。
- 5.6 紧邻慢行道的植物选用应以满足通行和活动需求。乔木宜选用高大荫浓的种类，枝下净空应大于2.2m；严禁选用危及游人生命安全的有毒植物；勿选用枝叶有硬刺或枝叶形状呈尖硬剑状、刺状的种类。
- 5.7 生态敏感地区严禁集中布置有碍景观和影响环境质量的设施和项目，绿道系统中禁止建设不兼容的活动项目。
- 5.8 尽可能采用生态环保材料，不损害原生态系统，严禁砍伐或移植古树名木，并采取有效技术措施维护其正常生长。
- 5.9 宜以慢行道主轴线两边各100m为慢行道绿廊控制的控制范围，由此划定绿廊控制线。
- 5.10 对绿道周边乡村的环境整治应符合GB50445-2008的要求。

6 标识系统

- 6.1 标识系统涵盖全面，设计详细，布局合理。包括信息标志、指示标志、规章标志、警示标志、安全标志和教育标志等六大类。
- 6.2 各类标志牌清晰、简洁，统一规范，严格执行标志、规格、色彩、字体等方面的有关规范和标准的刚性要求，鼓励采取本土材料进行特色制作。
- 6.3 标识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应符合GB/T 10001.1和GB/T 10001.2的要求。
- 6.4 绿道标识系统应与旅游、交通标识系统做好衔接，并能明显区别于道路交通及其他标识。
- 6.5 高等级绿道同类标示牌设置间距不应大于500m，其他绿道的设置间距不应大于800m，各种标志牌应设置在使用者行进方向道路右侧或分隔带上，牌面下缘至地面高度宜为1.8m~2.5m。
- 6.6 一定距离内应设置显著的位置标识点，标明绿道名称和里程。
- 6.7 同一地点需设两种以上标志时可合并安装在一根标志柱上，但最多不应超过四种，标志内容不应矛盾、重复，应避免标识过多而造成的环境杂乱和信息过载。
- 6.8 充分考虑视觉上有障碍的使用者群体，宜提供盲人能识别的点字标志牌或手册。

7 慢行道

- 7.1 遵循行人和非机动车优先原则，设立慢行道。慢行道主要供步行、自行车和低速电瓶车通行。
- 7.2 遵循最小生态影响的原则，避免因在生态敏感区开辟慢行道而干扰野生动植物的生境。
- 7.3 慢行道选线必须满足旅游、景观、护林防火、环境保护及管理等多方面的需要。
- 7.4 按照使用者的不同将慢行道分为：步行道、自行车道、无障碍道和综合慢行道（即步行道、自行车道和无障碍慢行道的综合体）；按照地面形式的不同，可分为陆上慢行道和水上慢行道。
- 7.5 慢行道宜单独设立，实现人车分流，不能与主体交通重叠。
- 7.6 慢行道部分路段依托原有机动车道设立时，应避免机动车通行，或者在没有行人和非机动车通行时限时让机动车通行。

7.7 慢行道应尽量避免与高等级公路交叉，如必须相交时宜采用立体交叉的形式；与其他机动车道路相交叉时，宜采用平面交叉方式，设人行横道，并设置清晰的标志和严禁机动车进入绿道的障碍物；与河流水道相交时，宜结合现有或新建桥梁跨过河流水面，在桥面设置自行车道和步行道标志或标线；与河流水道、渡口相交时，宜结合码头、沟渠，利用水上交通方式通过水面，实现绿道的无缝衔接。

8 出入口和停车场

8.1 出入口应以方便绿道使用者进出为原则，可设立在已有道路、交通站点或景观节点附近。应避开交通拥挤的主干道，设置在次干道上，并至少距交叉路 80m 以上。

8.2 绿道配置的机动车停车场和自行车停车场应尽量利用现有资源改造或建设，宜采用软性铺装，建设生态停车场。

8.3 机动车停车场应设立在区域绿道边缘，远离生态敏感地区，靠近城镇建成区绿道驿站等入口处。

8.4 自行车停车场根据出行入口和出行距离，结合绿道节点系统进行设置。

8.5 自行车停车场除必要的消防、医疗、应急救援用车外，禁止其他机动车进入。

9 路面铺装

9.1 在满足使用强度的基础上，宜采用沥青（含透水沥青）、混凝土（含透水混凝土）、透水砖、砂石、木材、可再生材料等环保生态自然材料，特别是原生本地材料铺装路面，宜采用软性铺装。

9.2 宜根据地形自然起伏铺装路面，避免危险路段。人行道路路面宽度不宜小于 2 米，自行车道路路面宽度不宜小于 3 米，混行道路路面宽度不宜小于 5 米，道路坡度不宜大于 20 度。

9.3 宜选择醒目、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的颜色进行路面铺装。

10 服务节点

10.1 绿道至少应包括驿站和服务亭两级服务节点；距离较长的绿道应包括客栈或营地、驿站、服务亭三级服务节点。客栈或营地对应过夜游憩服务，驿站对应区域综合服务，服务亭对应地段性服务。

10.2 服务节点应因地制宜，综合考虑人流集散、环境承载、节点位置、相邻服务点距离等，要充分利用现有设施，包括驿站建筑、停车场、游览设施和管理设施等，尽量少新建；确需新建的，应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0.3 驿站承担绿道管理、游客中心、自行车租赁与维修、零售、简单餐饮、休憩、应急医疗服务、信息咨询、科普教育、交通换乘等方面的综合服务，有条件的还可以配套网络和充电设备等服务。宜依托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发展节点或绿道沿线城镇及较大型村庄进行建设，设置间距不宜大于 10km。

10.4 服务亭承担自助信息、零售、休憩、交通换乘、线路指引、报警求助等方面的服务，宜依托绿道沿线村庄、公园进行建设，设置间距不宜大于 5 km。服务亭设置可与观景台合一。

10.5 每一个区（县级市）沿省或市规划绿道至少设一个驿站，服务亭根据实地情况进行布点。

10.6 驿站和服务亭应突出区域特色和主题，建筑材料以木、石、竹等为主要材料，建筑风格有地域特色。

11 环卫设施

10.7 应配备完善的环境卫生设施，包括公共厕所、垃圾箱等，除结合驿站和服务亭设置外，应沿线根据需要设置。

- 10.8 环卫设施的建设要和周边环境协调一致。同时要做好环保处理，严格防止污水和各种生活垃圾对绿道环境的污染和破坏。
- 10.9 宜形成“垃圾桶—垃圾箱—垃圾车—垃圾中转站”垃圾收运系统。
- 10.10 垃圾箱布局合理，应按照 GB/T 19095-2008 制定的统一标准进行分类设置，有明确的分类标识，规范整洁，选用生态环保材料
- 10.11 公共厕所布局合理，数量能满足需要，标识醒目美观，建筑造型景观化，通风，采光良好，室内整洁。
- 10.12 公共厕所应与服务中心、驿站和其他公共设施相结合，尽量利用现有公厕，在一些人流量大的重要节点布置应紧密。男女厕位按 1: 1.5 的比例。应设置无障碍厕位。

12 其他管理与服务

- 12.1 应明确牵头的管理机构和参与管理的机构，保证绿道的正常维护和服务。
- 12.2 应以公益性需要为主，兼顾商业性需要提供相应服务。鼓励利用绿道开展各类特色体育赛事活动；鼓励围绕绿道进行沿线综合开发。
- 12.3 限制单位或个人对绿道的占用、破坏等行为。宜明确绿道周边区域可开发及禁止开发的项目类型，精准、有效地指导后期绿道建设及周边建设的进行。
- 12.4 应保证使用者的安全，充分考虑应急救援的需要。
- 12.5 有条件的地方应为绿道提供夜间照明服务，应采用节能环保的照明系统。照明设施应布置合理、安全可靠、经济合理、节省能源、维修方便、技术先进。照明的范围和强度以不干扰动物生活为基本原则，不应野生动物生存、繁殖、迁徙等活动造成威胁。
- 12.6 各项服务设施应靠近交通便捷的地区，一般布置在绿道的出入口、节点地区及道路两侧。
- 12.7 服务设施的高度一般以不超过林木高度为宜；兼顾观光和游览作用的建筑物高度应服从景观需要；亭、廊、花架、敞厅不宜采用粗糙饰面材料以及易刮伤肌肤和衣物的构造。
- 12.8 供水设施宜分布在发展节点。驿站和服务亭宜就近连接城市给水管网；
- 12.9 宜根据电源条件、用电负荷和供电方式，本着节约能源、经济合理、技术先进的原则，布局绿道的供电工程。电源宜就近接入各乡镇电网系统。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电网宜采用地埋方式。
- 12.10 宜实现绿道全线通讯网络全覆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智慧通讯和监测系统，增加使用者实时定位、智能导引、自助查询等功能为一体的旅游服务体验和监测绿道管控区域内的安全、事故、违规、客流、车况等各类信息。